

为了 审判

刘景会
著

的 公正

FOR TRIAL
JUSTICE

诉讼亮点 理案精粹

康秀龙律师生涯片段



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· CHINA

为了 审判 的 公正

FOR TRIAL
JUSTICE

刘景会
著

诉讼亮点 理案精粹

康秀龙律师生涯片段



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· CHINA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为了审判的公正 / 刘景会编著. —北京:法律出版社, 2015.7

ISBN 978 - 7 - 5118 - 8279 - 0

I. ①为… II. ①刘… III. ①案例—汇编—中国
IV. ①D920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5)第 182086 号

为了审判的公正
刘景会 编著

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
策划编辑 李 群
责任编辑 李 群 李 璐
装帧设计 马 帅

© 法律出版社·中国

出版 法律出版社
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
经销 新华书店
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
责任印制 翟国磊

开本 720 毫米 × 960 毫米 1/16
印张 18.25
字数 279 千
版本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
印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
法律出版社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(100073)

电子邮件/info@lawpress.com.cn

网址/www.lawpress.com.cn

销售热线/010-63939792/9779

咨询电话/010-63939796

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(100073)

全国各地中法图分、子公司电话:

第一法律书店/010-63939781/9782

重庆公司/023-65382816/2908

北京分公司/010-62534456

西安分公司/029-85388843

上海公司/021-62071010/1636

深圳公司/0755-83072995

书号:ISBN 978 - 7 - 5118 - 8279 - 0

定价:48.00 元

(如有缺页或倒装,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)

从警官到律师



律师风采



青春年华



工作照





康秀龙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于宁



康秀龙和黑龙江省人民广播电台十佳主持人、
全国金话筒奖获得者叶文



康秀龙和司法部律公司司长杜国兴



康秀龙和母校中央司法警官学院院长、全国人大代表王励勤



康秀龙与张欣童律师为当事人免费咨询



康秀龙（右2）与参加审判日本战犯的著名律师孙朴（左2）
作为省司法厅工作组赴黑龙江省永安劳教所检查工作时的留
影。所政委金作祥（左1）、副政委王富（右1）（本书《点
点真情缕缕思情》的作者）

在圣·尼古拉教堂大钟前留影



2010 年于伊春市避暑山庄，参加黑龙江省律师协会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经验交流会。



联合国大厦

日本东京新干线车站



比利时王国，背景为原子球塔

墨西哥合众国独立纪念碑





台湾太鲁阁峡谷



马来西亚标志性建筑双峰塔



莫斯科红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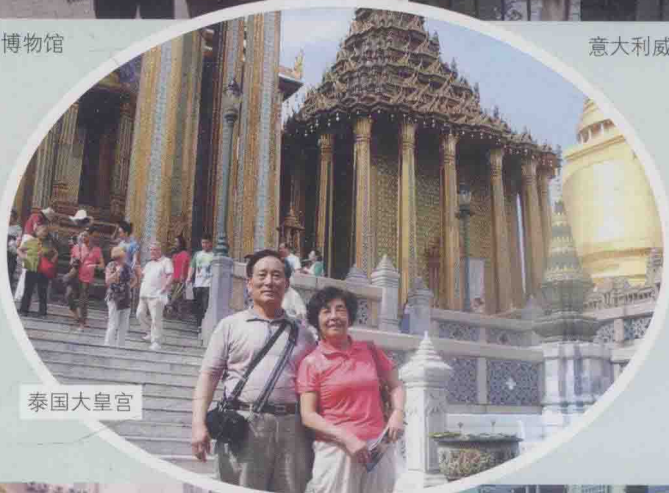
越南海关芒街



法国巴黎卢浮宫博物馆



意大利威尼斯水城小桥



泰国大皇宫



香港金紫荆广场



新加坡鱼尾狮头公园



前排左起：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于宁（10）；省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黄建盛（9）；司法厅长刘义昌（8），常务副厅长孙伟（11），副厅长朱文学（7）、邹大力（6）、王相英（14），政治部主任宋成杰（15），干部警务处处长徐卫平（2）；公安厅纪检委书记刘少军（12）；省民间组织管理局局长李喜（13），省律师协会会长孟繁旭（5），监事会监事长韩振华（16），副会长王秋彦（4）、李泽林（3）、高岩（17），秘书长贾向明（18），副秘书长徐立滨（1）。（2排右9）黑龙江美盛泰富律师事务所主任陈颢、（3排左10）康秀龙。

哈尔滨市律师参加省第六次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合影

2009.7.29



前排左起：省律师协会会长孟繁旭（8），监事会监事长韩振华（10），副会长王秋彦（6）、李泽林（5）、刘文义（11）；哈尔滨市司法局副局长邵晓春（7）。（1排左1）康秀龙、（2排左11）黑龙江美泰富律师事务所主任陈霞。



黑龙江省律师协会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副秘书长合影
(左起: 康秀龙、姜院校、张坚、麻清文、韩宏舜、吴键锋、刘惠民、赵晓明)



2排左起: 原学院党委副书记刘运令(9), 老师张全仁(7)、牟丽敏(6), 原党支部书记秦桂香(11)、宣传委员胡国良(5)、组织委员康秀龙(8)。

序

《为了审判的公正》一书,记载了康秀龙的律师生涯片段。

康秀龙自1993年从事律师工作以来,受理各类案件共计300余起。写进本书的40起均为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,其中刑事诉讼案例28起,民事诉讼案例12起。另外,他多次应媒体特邀,对公开报道的案例做点评,积极参与调解民事纠纷、普法教育等项公益活动,有关报道也选入在内。

我们通常所说的“打官司”,法学概念称之为诉讼。诉讼是检察机关、法院通过司法程序处理案件时所进行的活动,它包括起诉、应诉、上诉、撤诉、抗诉和审判等。我国有三部诉讼法,分别是刑事诉讼法、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。与其相应的,诉讼也分为刑事诉讼、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。

《为了审判的公正》写的就是案件诉讼,而不是侦破。因此,它没有跌宕起伏、引人入胜的故事情节,从头到尾平铺直叙,几乎未加润色和渲染——倘若换一个书名,还可以叫“案情告白”。

这本典型案例小集,在浩瀚的书山学海之中,不过是淡淡的一滴水。然而,当你真正把它捧在手里的时候,便可掂出它的分量。

书里典型案例有4起是震惊全省,公安部挂牌督办,或者在公安部挂号,由黑龙江省公安厅督办,以及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交办的大要案件。刑事案件计12起死刑案、两起死缓案二审胜诉,其中8起死刑改判死缓、4起死刑案和两起死缓案发回重审;在死刑改判死缓的8起案件中,3起由最高人民法院发回省高院改判、5起省高院直接改判;4起发回重审的死刑案,省高院发回一审中院重审后,均已改判死缓。还有4起是为1名故意伤害罪嫌疑犯、1名命案疑犯和两名上诉的死

缓犯做无罪辩护,结果故意伤害罪嫌疑人、命案疑犯无罪获释,一死缓案发回重审。另有1起涉案款额巨大,标的上千万的民事案件胜诉。一些个别尽管辩护意见未被采纳的案件,抑或性质一般、涉案金额较少的所谓小案,也具不俗之处,有的甚至更加精彩。我们从中可知律师在司法活动中的作为。

律师的辩护意见,多半介于罪与非罪、法与非法之间,有一些是难以分辨清楚的。而凡被法庭采纳的律师意见,又都是司法人员在案件侦查、起诉,乃至审判环节出现的纰漏或者偏差。作为司法题材的读物,《为了审判的公正》不仅能够帮助大家学习法律知识,提高维权意识,而且也算是业内人士经验的积累,以及对教训的剖析,值得同行们一读。

书名《为了审判的公正》,即为它的主题,也正是人民律师的宗旨和理念所在。

《为了审判的公正》告诉我们,律师在诉讼中的作用,并非完全体现在胜诉或者对当事人减轻处罚上面,即使辩护意见未被采纳、所代理的案件败诉,同样能够表明法律的庄严与审判的公正;律师胜诉的标准,也不完全取决于判决或者仲裁,支持了其主张的诉求、采纳了其代理意见,而是当事人对法律服务的满意度。

《为了审判的公正》告诉我们,律师在刑事诉讼中与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的关系,充满朦胧的色彩,往往寄予当事人某些非分之想。但是,律师作为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的辩护人,而不是代言人,只能支持他们的合法要求,不是非法庇护,使其逃脱应有的惩罚。在本书28起刑事诉讼案例中,律师均以与被害人“公堂对簿”的反面角色登场,然其爱憎分明的政治立场毋庸置疑。

《为了审判的公正》告诉我们,律师作为社会法律工作者,是独立的诉讼参与人,具有特定的诉讼地位,不从属于公诉人和审判人员,也不从属于其他机关、团体和个人,不为当事人的意见所左右。律师以事实为依据,以法律为准绳,提出证明有利于当事人的意见,维护其合法权益。

《为了审判的公正》告诉我们,律师的最高境界是不诉:防诉于未然之中,了断在诉讼之外。律师息诉止争,致力于营造一个当事人及其亲属心服口服,诸多矛盾最大限度得以化解,社会和谐、稳定的法治环境,其职业是高尚的;律师席位因象征司法公正,承载弱者命运之托而显得无比神圣。如果用一句最经典的口号来概括,

那么,有的当事人会高呼——人民律师万岁!

《为了审判的公正》仅仅是有限的个案摘记,却占有翔实的资料,同时付诸忠实的著述,以期烘托一个鲜明而又深刻的主题。它字字句句写下法律的庄严,宗宗件件都是对人民律师的点赞,展示了主人公康秀龙执着、求实的品格,及其奔走查访、据理陈词的风采,歌颂了我中华文明与法治的伟大国度。这不禁使我们联想起清代袁枚那一行优美的诗句:

“苔花如米小,也学牡丹开。”

刘景会

2015年5月20日